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88號

原告 余宗樺

被告 捷利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佳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是否業已足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尚待確認，本院認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仕蕙